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79號

原告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梁信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星鋒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帳冊、收據、發票、會計憑證及其他相關財資料正本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